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O VAN TUNG(吳文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O VAN T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NGO VAN TUNG（吳文松）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7時許起至20時56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友人住處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1時36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嗣於同日21時37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與該街410巷口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1時42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NGO VAN TUNG（吳文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
0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資料、
0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三、核被告NGO VAN T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6 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
07 標準後，仍於夜間駕駛機車行駛於市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
08 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被告係初犯上開之罪，犯後已坦承犯
09 行不諱，本次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0 92毫克；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昱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